

(1) 前文已经提到了无形式的三种作用：隔离、动力和显现，也初步的展现了一下如何使用它们。但是，为什么会有三种无形式作用，还有更多的无形式作用吗？

1) 这个问题首先要从人的身上找答案。作为人来讲人就具有三种能力，当看到一个物体，意识中会隔离出这样一个个体的(individual)物体，并且会隔离成一个个体的概念：这个物体是什么(动物应该没有隔离成概念的能力)；当看到一个物体时我们人类的意识会显现这个物体的结构、这个物体所展现的颜色等等，这是我们大脑意识的显现的能力；我们有想象力、有思考力，有意志力，有激情，有感动，有想把计划实现的动力，这些都是动力。按照我在各个方面的观察，我的结论是我们人类也就有这三种基本的能力，其它的能力最终可以归结为这三种基本的能力中的一种能力，或者可以归结为这三种基本能力的组合，或者可以归结为其中的两种基本能力的组合。我们人类所具有的这三种能力，也就对应着我们人类所具有的三种作用：隔离、动力和显现。因为人有这三种作用才会有这三种能力。这三种基本能力可以被视为无形式作用在人类认知和存在层面的具体体现。

如果说这个世界上还有其它的无形式作用，而我们人类不具有这样的能力的话，那么，我们人类是无法知道这种作用是什么的。因为，比方说，一个色盲的人的眼里只有黑白的颜色，就算你告诉他这个世界上还有各种各样的颜色，对他来说都是没有用的，他是不可能感知到的。也就是说，我们人类只能以自己的能力来了解世界，超出这样的界限对于我们人类来说都是“无知的”。除非，我们能通过其它的智慧生命来间接的知道是否还有除这三种作用之外的其它作用，条件是这样的智慧生命有这种我们人类所不具有的能力。但也只是仅仅知道有这三种作用之外的其它作用。因为，这种非人类所不能理解的作用，也只能转化为我们人类所能理解的这三种能力来理解它。因此，对于人类而言，这三种无形式作用构成了我们理解世界和与世界互动的基础框架。是否存在超出我们认知能力的作用，是一个开放的问题，但任何我们能够讨论和理解的作用，都必然落入这三种或其组合的范畴。

我们人类的所具有的这三种能力，也就限制了我们能从这个世界上获取信息的能力和获取信息的种类。我们在和宏观世界进行交互的时候，我们只能获得相对应的这三类信息：隔离的信息(如事物的变化过程、事物的结构、事物的种类)、动力的信息(如变化、速度、能量)和显现的信息(如颜色、味道、感觉)。于是我们也就知道了宏观世界也对应着这三种作用。作为人类只能先从自身出发来观察分析宏观世界，也就是先从直观(intuition)的显现出发来获得外界的信息，这是第一步。以此为出发点建立起无形式作用论的理论体系。

为什么人类有三种无形式作用，我们就会认为宏观世界也有这三种作用呢？这个问题关系到认识论和本体论，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以及人的意识世界与客观世界的关系。这个问题不可能用一个严格的形式逻辑的推理来获得确切的解释，因为，我们是在认识世界，这种认识不能代替我们所认识的客观世界(为什么我们的认识不能代替客观世界？我们对意识世界的认识能代替意识世界吗？这些问题以后再探讨)。但是我们可以用无形式作用论所建立的逻辑规律来解释(这个问题在探讨三种无形式的关系的时候还会再深入的探讨)。这个问题的一部分答案就是我们假设这个世界不管是意识世界里的事物还是宏观世界里的事物都是形式和无形式的结合。也就是认为这两个世界在形式和无形式作为二维论的框架下是统一的，同样也就认为在两个世界中形式和无形式的结合会产生同样的三种无形式作用。这同时也说明了这三个无形式作用是最基本的作用，最高级别的作用，因为它们是最基本的形式和无形式这两个维度直接结合产生的。

并不是说无形式具有这三种作用，而是无形式和不同的形式结合产生了这三种不同的作用。但是，我们在追问最终原因时最后会追问到无形式，无形式自己是自己的原因了，再也没有原因了，所以，从因果角度讲，我们可以说三种无形式作用是由无形式对形式产生的(从因果角度看问题其实是从动力角度看问题，从不同的角度看问题，结论会有不同。这个问题以后的章节还要探讨)。无形式是没有原因的，这是尽头，是终点。我们无法直接研究无形式，但可以研究无形式作用，无形式是通过和形式结合表现出来作用的。其它的作用都可以归结为这三种无形式作用或者三种无形式作用的组合。

2) 在后面的小节“用数学探索哲学(Exploring philosophy with mathematics)”中将用数学的方式来印证只有三种无形式作用，这里简单的介绍一下。如果用0代表无形式，1代表形式，从纯粹的形式角度讲，无形式和形式作为两个维度只有三种组合： $a=(0, 1)$, $b=(1, 0)$, $c=(1, 1)$ ，它们分别代表：显现作用，动力作用和隔离作用。再加上 $e=(0, 0)$

（它亦然代表无形式），它们4个元素构成了一个克莱因四元群，这个群的元素（a, b, c）的关系正好对应着三个无形式作用的关系。这不是直接用数学推导出来三个无形式作用，而是数学和无形式作用论在相互印证。

（2）寻找三个无形式作用

前面已经论述了我们人类有三种能力：隔离、动力和显现，但是寻找这三种无形式作用却不是通过分析人的这三种能力而获得的，因为人超越自我太难了（人的意识里有各种各样的感受和功能，从这些纷繁复杂的事物里分辨出某些最基本的事物是很难的）。人们对于形式的理解可以是直接的，但是无形式作用却不能直接地认识到。这就像当我们打着手电筒观察物体的时候，我们直接看到了光线照到的物体，却不能直接观察到光。

幸运的是，现代电子技术的发展帮助了我，寻找这三种无形式作用的方法是我在电脑中受到的启发。当然，我发现这三种无形式作用使用的也是我的这三种能力。计算机编程这样一个领域，它不是哲学领域，但是在这个领域中客观上体现或应用了某些与古希腊哲学思想相契合的原理，无论这是否是设计者的自觉意图。举个例子，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里有类和对象的设计，类就相当于柏拉图的理念，对象就相当于对理念的有或实现，那么，对象就是类的一个实现的实例，类就是对象的抽象。这跟柏拉图的理念论是一样的。类或对象有属性、方法等，并且对象可以继承类的性质，方法等等。以上这些都说明了哲学理论在编程这个领域确实有应用。为什么电脑编程里面会使用哲学的理论呢？电脑编程跟自然科学还不一样，它处理的是与人相关的需求，它需要处理或模拟的是人的逻辑思维、人的需求等等，在这方面科学就无能为力了，于是就需要借助哲学这样的人类思维的最高成就。于是我们就可以展开想象力，是不是在编程语言里已经融入了一些人类还没有发现的哲学思想呢？这些哲学思想是由于高效、智能和更合理化处理编程中遇到的问题，或使用编程语言解决现实问题而不得不采取的一些思想。我想这是完全可能的。

（2.1）无形式显现作用

我找到第一种无形式是受到电脑的启发。电脑有主机和显示器，显示器显示的是主机存储的结构数据，这种数据就相当于哲学上所说的形式，而显示器的作用就是显现这种数据形式。我们看到显示器对数据形式的显现只是显现，不会改变其数据，也就是说数据形式是一回事，显现是另外一回事，显现和数据形式是分离的，是不同的事物。受此启发我们就可以想象宏观世界中的显现和形式也是不同的事物，并且显现是个体的（individual）事物（个体的事物不一定是独立存在的事物，独立存在的事物和个体的事物是不同的概念，个体的事物是指能够被区分出来的事物，也就是能被隔离出来的事物）。我们可以先把宏观世界想象成一个大的显示器，另外还存在一个类似的电脑主机来存放形式。比方说一块石头，它就是一些形式被显现了出来（例如它的形状和硬度），只不过这块石头是形式和显现统一在了一起而已。也就是说，宏观世界是显现和形式统一在一起的，宏观世界并不存在一个电脑主机来存放形式，宏观世界也不是一个大显示器。

显现本身就是个体的事物，它的作用就是显现形式。显现是一回事，显现出来的形式是另外一回事。既然显现和被显现的形式是不同的事物（虽然它们可能不能单独存在），那么显现就不可能是形式。因为，如果显现也是形式（也就是任何的形式的显现都是由其它形式显现的），那么，某一形式a是由形式b来显现的，于是必然要问：是什么使得b能够显现a？如果存在形式c来使得“b能够显现a”，那么如此问下去便会产生一个无限后退的因果链（Aristotle, Physics）。这个问题就是无解的，因为这个因果链是没有尽头的。这种无限回溯将导致我们永远无法找到“显现”得以可能的最终根据，从而使显现的本质变得无法理解和确立，这在寻求基础性解释时通常被认为是不可接受的。

除非，在不断的后退的追问中遇到了某个无形式的事物，它是没有形式的，这个事物就应该是无形式的显现。因此，显现就不是形式，只能是无形式，显现作为无形式不需要后退了。因为无形式往后退还是无形式，这里蕴含着无形式就是一，是没有差别的，是绝对的一，无形式就是没有任何形式。它的作用就是显现出形式，无需后退。“显现”就是显现形式的，它本身不需要显现。这样考虑问题才是一个合理的通道。宏观世界中物体的质量、长度、体积、硬度、变化等等都是无形式显现的。凡事能表现出来的，能展现出来的都是无形式显现的，都是无形式显现作用。这里一定要注意：宏观世界显现的是什么？是形式。这里要注意，无形式作用论的探讨是在无形式和形式的二维论的框架下进行的。没有形式的事物一定是无形式的事物。这里的推理只是在于说明“显现是无形式”这样的假设是合理的，是能够说的通的（是没有逻辑矛盾的）。

我们再来考察一下我们人类的意识。当下人们研究意识总是在问意识是怎么显现出来的，是什么显现出来的，回答这样的问题是没有前途的，因为，当我们问“意识是如何显现事物”的时候，实际上是在问意识的产生机制，是由什么样的神经相关物，是什么样的大脑神经状态，是怎样的神经过程而产生的(现在的理论对于意识的描述基本上是一种过程，一种状态，或者在某一过程中，某一状态下意识显现了出来)。这实际上是在问一个形式化的因果关系，是回答不了“什么是意识？”的。为什么不问一问显现本身是什么呢？显现的本质是什么？既然形式是一回事，形式的显现是另一回事，那么，在我们的意识里，也应该是无形式显现形式。比方说，我们看到一块石头，其实就是这块石头反射的光线进入我们的眼睛，在我们的大脑中经过一系列的转化，最终在我们的意识中显现出了关于这个物体的形状等形式。当然此物体在宏观世界中也是显现的，这是此物体自身的显现。这就得出了一个结论：宏观世界是显现形式，意识世界也是显现形式，它们都是对形式的显现。也就是说意识也是一种显现作用，和宏观世界中的显现作用一样都是显现形式，只不过这两种显现作用有些区别而已。就像电脑计算机的显示器一样有液晶显示屏、投影仪和电视机屏幕（有的电视机屏幕是可以作为电脑显示的屏幕的）等，它们都是显现电脑里的数据，只不过显现的方式不一样。这样意识就不再神秘了，显现作用是普遍存在的，不管是在宏观世界中还是在意识世界中，只不过这两种显现作用有些不同而已，但都是无形式的显现。显现作用是普遍存在的，并不是说意识是普遍的，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里一定要注意：意识世界显现的是什么？同样是形式。

任何一个显现着的事物，必有其形式。宏观世界是显现形式，意识世界也是显现形式，在这两个世界里都是对形式的显现。同样我们看到的颜色是人的意识里的显现，显现的是什么呢？当然是形式了，这种形式就是颜色形式，比方说，红色就是红色这样一种形式，在人的意识里就是显现出了这种红色形式。是什么显现的红色这种形式呢？我们只能说是无形式显现的。红色这种形式显然与我们通常认为的结构、速度、关系、空间大小等等这些形式是有着明显的区别的，它们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形式。一个事物的本质就是它所拥有的形式，红色这种形式就是这种颜色的本质，就像一个物体的本质包括它的空间大小、质量、结构等等形式。除了形式之外，难道我们还能找出什么更是本质的事物吗？从显现的角度讲，形式就是本质。不管是在宏观世界还是在意识世界，无形式直接显现的就是事物的形式本质。我们是不能直接把握宏观世界的形式的，但是在意识呈现的层面上，形式构成了我们能直接把握的本质。红色这种颜色的形式是在我们的意识里出现的，是我们意识里的形式，不是宏观世界里的形式，这是我们难以从宏观世界的形式角度来理解这种形式的原因，但是我们却是直接把握了它（直接感受到了它）。只有把形式和无形式作为一个更高的维度才能够把这两种不同类型的形式统一起来，才能对这两种形式有更好的理解。

意识是一个显现的世界，并且意识是一个显现为主的世界，而我们所说的外界的宏观世界是一个隔离的世界，是一个隔离为主的世界。这就是意识世界和宏观世界的本质区别。这两个世界的区别，导致我们不能用客观事物的一些规律来解释解释意识，它们有不能被对方所代替的规律和表现。这保证了它们各自所具有的独立性。但是，它们也有共同的方面（它们都最终基于“形式和无形式”），否则，我们的意识就无法认识外界客观的事物。同样，我们的意识和身体能够相互协调互动也是由于两个世界有共同的方面。否则，我们无法想象我们为什么能认识客观世界，也无法想象我们的意识和身体为什么能够协调互动。那必然会出现它们之间的不连续性，从而必然会导致二元论的产生，而二元论就是一个难以解决的问题。所以，我们的意识世界和宏观世界必须要有连续性才能避免出现二元论。这种连续性就是它们有相同的方面。这样无形式作用论就避免了出现二元论的难题。

其实，像疼痛、痛苦、快乐、味道、美和丑等等，这些都是在意识里显现出来的形式。像体积、形状、质量、物体的不可入性等等，都是宏观世界里显现出来的形式。不管是在宏观世界里显现出来的，还是意识里显现出来的都是形式，凡是显现出来的都是形式，这是从显现角度看形式。这样我们就从显现角度把宏观世界和意识世界统一了起来，这样的统一性使得从物质到意识，从意识到物质是连续的，不会有中间的断层，不能使得对方都是突然出现，否则就会变成二元论，从而导致需要神秘的第三方来解释它们是如何关联的。而且宏观世界和意识世界都有显现，显现作用是这个世界的最基本作用之一，从而使得对意识的认识在人类的历史上产生了第一次真正意义上的突破。当然这只是初步对意识的认识，后边还有对意识更深入的讨探，例如为什么宏观世界没有意识？意识里的显现和宏观世界的显现还有什么更本质的区别？等等。

通常人们认为，像颜色之类的事物是依赖某个物体而存在的性质，这只是从宏观世界的隔离的事物的角度来讲的。比

方说，一朵花是红色的。但是，从意识世界的显现角度来看，红色的存在就不是某种事物性质的存在，而是作为一种独立而确定的事物的存在。这种存在就是意识世界的显现作用的存在。而宏观世界的事物的存在是隔离作用的存在。这种隔离作用存在和显现作用的存在是不一样的，是两种不同的存在。

我们知道我们的意识有一个特点就是直观 (intuition)。还有一个普遍性的直观 (Immediacy)，intuition 是意识里的 immediacy，后面提到的直观都是指普遍性的直观 (immediacy)，除非特别强调意识里的直观 (intuition)。直观是显现的特点之一，它意味着“直接显现”。既然宏观世界里有显现，那么宏观世界中一定是有直观的。宏观世界的直观性体现在其事物以一种直接的方式呈现其自身的存在状态。只不过我们的意识并不能直接认识到宏观世界的直观，因为，我们意识里的直观是在我们意识里直接显现出来的，而宏观世界则需要我们进行思考才会认识到那种直观（也许这是上帝的直观或者是宇宙的直观），宏观世界的直观是宏观世界直接“把握的”，不是我们能直接把握的直观。但是，这种直观确实是存在的，比如一张桌子，它的结构外形之所以成为其结构外形，就是因为其具有可直观性，是被直观出来的。这种宏观的直观绝不是我们意识里的直观，但是，和意识里的直观还是有关系的。直观就是一种直接产生（直接显现），是从动力角度来刻画显现的，是显现的一个特点（后面会讲到）。也就是说，我们可以从动力的角度来看显现，当然也可以从隔离的角度来看显现（后面会讲到）。这是用无形式的动力作用和隔离作用来解释显现作用。

人为什么要从意识经验开始寻找规律认识世界，就是因为人是用意识来认识世界的，意识是显现作用，所以人认识世界必须从直观 (intuition) 的显现开始。人类认识事物以直观 (intuition) 的显现为起点，从直观 (intuition) 的显现到形成一套理论（其实就是形成一些相关联的、合理的概念），这中间是不连续的，需要什么呢？那就是信仰，就是我们通过假设来相信什么，这就是一种意志力。这种思路在数学和科学上都是这样的，这种信仰是公理系统的基础。例如，欧几里得几何建立在不自证的假设之上，从中推导出定理 (Euclid, c. 300 BCE, Book I)，而爱因斯坦的相对论建立在光速恒定性和等效原理之上 (Einstein, 1916)。所以信仰是不可或缺的思维方式。其实直观 (intuition) 的显现就是显现作用，信仰就是动力作用（就是观点倾向于什么，坚持什么），而我们的要建立的理论就是隔离的种种概念，这就是隔离作用。这体现了三个无形式作用的协作。

哲学史上虽提及显现，但是并没有把显现自觉作为个体的事物来研究，而更关注“某事物显现什么”。例如，胡塞尔说：现象学不研究现象作为事物，而是作为意向性行为的关联物 (We do not investigate appearances as things but as correlates of intentional acts. (Husserl, 1913, p. 87).)。黑格尔的“表现”概念虽接近显现，他认为现象显示的就是本质：现象显示的没有什么是本质中没有的，在本质中也没有什么是未显现的 (There is nothing in appearance which is not in essence, and there is nothing in essence which is not manifested (Hegel, 1817, p. 503).)，但他并没有将显现提升为独立的无形式。

人们没有认识到显现是个体的事物，更没有认识到显现是一种无形式。更确切的说是没有认识到显现是不同于形式的事物，没有把显现提高到和形式一样重要的级别上来，而是认为显现只不过是显现事物的本质而已，那个本质才是最重要的。这是人们在探索意识的道路上没有得到突破的根本原因，因为，如果没有认识到这两点，人们只能用形式的方式研究意识，意识本身不是形式化的实体，所以，即便是再细致的探索也不可能获得对意识的本质性的认识。

(2.2) 无形式隔离作用

设想这样一个问题：这个世界上有个体的事物，那么为什么会出现个体的事物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这个世界上必须要有一种作用能够使得在这个世界上产生个体的事物成为可能（或个体的事物的存在成为可能），个体的事物才会产生（或存在）。如果没有这种可能性，怎么能产生个体的事物呢？我把这种作用叫做“隔离作用”。发现这个无形式作用是我在电脑编程中受到的启发。在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中有一个“隔离”术语，意思是对于一个计算机程序的不同功能块之间要有一定的功能独立性。如果要更改其中一个功能块的代码，其它功能块要不受这个被改动的功能块所改动的影响（当然，这是理想情况，实际上能够做到的是要最大可能的不受影响），从而使得一个功能系统易于维护、修改和扩展其功能。否则，如果改动一个功能块会影响其它的功能块的话，这样受影响的功能块也会跟着进行修改，从而使得维护这个程序系统需要更大的工作量，并且还会容易出错。甚至对于一个庞大的程序系统而言对其

进行维护会变成一个不可能事情。那就是改变一个地方，会牵涉到其它的每个地方。其实，面向对象的编程的对象本身就是一种隔离作用，把代码和功能封装在一个对象里面，只对外提供可调用的方法、数据和功能。这样的对象就是编程语言本身所预先提供的，否则，我们就无法建立对象。在编程语言中的这种隔离作用就可以使得我们想象世界的万事万物之所以能够成为个体的事物，就是因为有一种作用叫隔离作用使得其能够成为个体的事物。就像面向对象的编程的对象一样，对象是编程语言预先提供的。这种隔离作用同样使得个体能够有一定的独立性，使得其在一定的程度上，一定的范围内不会影响其它的个体事物。否则，这个世界任何一个事物的改变都会影响到其它所有的事物，都会使得其它的事物随之而改变。这是不可想象的，也不是事实。

对于在电脑编程中起到的隔离作用，不需要多余的专门的代码，只是改变了编码的方式而已，但是对于一个程序系统的各个功能块之间而言确实起到了隔离的作用，相对于编程代码，这种隔离作用就是一种无形式的作用。于是，我们就可以想象，现实世界的隔离作用相对于个体的（individual）事物也应该是一种无形式作用。在现实世界中，如果隔离是一种形式的话，那么，又是什么把隔离和个体事物隔离开呢？于是就会像无形式显现中所讨论的那样无限后退下去。如果要想避免无限后退，那么隔离只能是无形式，隔离作用只能是无形式作用。也就是说隔离作用是无形式产生的作用，它是隔离形式的，它本身不需要隔离。注意，无形式隔离的是什么？是形式。在这里我们可以把形式叫做实体。也就是说，从隔离角度讲，形式就是实体。这也是亚里士多德用实体（substance）研究事物本质的方式，这种研究方式显然是从隔离角度研究的（因为实体强调独立性、可区分性）（Aristotle, *Metaphysics*, Book IV）。而在无形式显现作用中，我们把形式叫做本质。这很有意思。

对于宏观的世界来讲，其实就是一个隔离为主的世界，在这个世界中，有各种隔离的事物，我们每天看到的事物都是这种隔离的事物。例如：房子、书本、瓶子、花、树木、小鸟、蜜蜂、云彩、水滴、江河、鱼、太阳、阳光、星星、月亮、运动、变化、生长、甚至事物的变化过程等等。每一个隔离的事物都有一定的独立性（从前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出，独立性是从动力角度讲的，因为独立性涉及到因变化而产生的相互影响），都可以被区分开来或者按照某种方式被区分开来（区分性是从显现角度讲的，这是要通过区分能把某事物显现出来）。不仅在宏观世界中有隔离性，在意识的显现世界中同样有隔离性，我们在意识中形成的一个个事物就是一个一个隔离的事物。例如，红色、绿色等等各种不同的颜色就是不同的隔离的事物，酸甜苦辣也是不同的隔离的事物。在我们的意识中形成的对象也是隔离事物。但是，意识的显现世界里的隔离作用相对于显现作用并不强，因为，那是一个显现为主的世界，意识体验的边界有时是模糊的、流动的，不如物理对象那样界限分明。

从古希腊的哲学到现在，人们一直在无形式隔离作用中思考哲学问题。例如，每一个概念都是无形式隔离作用的产物，因为，每一个概念都是与其它的概念相区分的，并且具有一定的独立性的。只不过是人们从来没有把这种无形式作用的概念给自觉出来，甚至根本没有人认识到有这种作用。无形式隔离作用是最难让人觉察到的一种作用，好像还没有人觉察出这样一种作用，因为它给人的感觉是很不明显的。

通常当追问个体事物的来源时，人们往往陷入从因果性（causality）角度的思考，即认为每一个体都是由其他事物产生或变化而来。这种思维方式固然重要。其实这样想只是从因果性的角度考虑问题，人们已经习惯了这样考虑问题。从因果性考虑问题其实就是从无形式动力作用角度考虑问题。但是，还需要从无形式隔离作用角度考虑问题，从这个角度考虑问题，就会问这样的问题：这个世界上为什么会出现个体的事物。也就是说，这个世界上能产生个体的事物是一回事，存在一种作用能够使得产生出这种个体的事物成为可能是另外一回事，这里的意思是这个世界上有个体的事物的存在的可能性了，才能产生个体的事物。否则的话，这个世界就是不能被分化的“一”，将会没有任何多样性和差别性，就算是有动力，也产生不出任何个体的事物来。

回顾哲学史，关于个体化原理（Principle of Individuation）、区分（Distinction）和界限（Boundary/Limit）的讨论确实非常丰富。例如：

1) 亚里士多德认为使一个事物成为这个个体的，不是形式（共相，如“人”），因为形式可以被多个个体共享；也不是质料（潜能），因为质料本身没有规定性。亚里士多德倾向于认为，是个体事物整体，即形式与特定质料的结合体（hylomorphism），构成了个体。具体是什么使得某个形式与这份质料结合，而不是那份质料结合，从而形成独一无

二的个体，亚里士多德的论述并不完全清晰（Aristotle, *Metaphysics*, Book VII）。

2) 阿奎那认为形式赋予事物普遍性，而带有特定量（quantity）的质料（Matter signed with quantity）是个体化的原理。也就是说，质料不仅是个体化的基础，而且是具有特定空间维度的质料，使得形式得以在具体的时空位置上实现为独一无二的个体（Aquinas, *De Ente et Essentia*）。

3) 司各脱提出了著名的此性（Haecceity / Thisness）学说。他认为，使一个个体成为这一个的，不是形式，也不是质料，也不是两者的结合，而是一个终极的、积极的、不可再分析的个体性形式或个体性差异，即此性。此性是添加到共同本性（Common Nature）上的，使得这个本性成为独一无二的个体。例如，苏格拉底之所以是苏格拉底，不仅因为他具有人性（共同本性），还因为他具有独一无二的“苏格拉底性”（此性）（Duns Scotus, *Ordinatio*）。

4) 莱布尼茨认为每个单子（Monad）都是独特的个体。其个体性源于其内在完备的概念或内在原则，这个概念包含了该单子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有的谓词（属性和活动）。同一性原理（Principle of Identity of Indiscernibles）是他个体化思想的核心：如果没有两个个体在所有属性上都完全相同，那么它们就是同一个体。反之，如果两个个体是不同的，它们必然至少在一个属性上有所不同。因此，一个实体所拥有的全部属性的集合构成了其个体性（Leibniz, 1714）。

5) 康德主要关注认识论，他认为个体对象是在时空（作为先验直观形式）中被给予和认识的。时空位置是区分现象界中不同个体的关键。我们通过感官接收杂多，然后通过知性范畴（如实体性、因果性）将其统一为经验对象（Kant, 1781, B138）。

然而这些理论只是提供了不同的个体化标准或条件，并没有认识到会有一种无形式的隔离作用。其实如果再追问这些标准或条件就会陷入无限后退。所以，无形式的隔离作用使得个体事物的出现成为可能具有必然性。

注意，我所说的“个体事物”并不仅仅是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个别的事物”，而是一切具有独立性的和区分性的隔离的事物。因此，它也包括抽象的概念、性质、对象、过程等。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实体：实体（Substance）是既不述说一个主体，也不依存于一个主体的东西（Aristotle, *Metaphysics*）。这明显就是一个隔离问题，因为“不依存于一个主体”的意思就是实体必须具有独立、不依赖于其它事物而存在的特点，这就是说实体是隔离的。我在前面明确的定义了实体：从隔离角度讲，形式就是实体，但是，他的实体概念是复杂的，多义的，不明确的。这体现在：

1) 第一实体与第二实体的张力：他有时强调具体个体（第一实体）是最真实的实体，有时又强调形式/种属（第二实体）是更根本的、使个体得以成为其所是的实体。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和优先性有时显得模糊。

2) 形式作为实体的困难：如果形式是普遍的（共相），那么普遍的东西如何成为最真实的、个别的实体？这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

3) 质料的角色：质料是个体化的基础，但质料本身无规定性，它在实体构成中的确切地位有时也需要澄清。

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应该是他的相对二元论（形式和质料）导致的，由于形式和质料可以相互转化，那么以它们（或它们的结合）定义的实体概念自然会带有某种不确定性。

在前面已经说了，红色就是一种形式，在我们的意识里只是把它显现了出来。这完全不同于说红色是物体的属性，说红色是物体的属性是在宏观世界中说的，但在意识世界中就不是了，就是一个隔离的事物。因此，在意识世界里，从隔离作用的角度讲红色就可以叫做实体（注意，前面已经讲过，从显现作用的角度讲红色叫做本质）。

从上面的分析看，不仅我们外面的宏观的世界具有隔离作用，在意识的显现世界里也有隔离作用，如同前面讲过的在意识的显现世界里的显现作用，在宏观的世界里也有显现作用。但是，宏观世界是一个隔离为主的世界，而意识世界是一个以显现为主的世界。也就是说，如同显现作用一样，隔离作用在宏观的世界和意识的世界里是相通的，是统一的。这也就是我们为什么能用意识来认识这个宏观世界的规律的原因。这样我们就从隔离角度把宏观世界和意识世界

统一了起来。当然，这两个世界的隔离作用既有相同的方面，也有不同的方面。

(2.3) 无形式动力作用

我们再来分析电脑中的动力，电脑的动力就是cpu提供的，这个动力是要驱动编程代码才能运行系统中的软件。对于编程代码来讲，这个动力是存在的，要不然如何执行每一句编程代码呢？但是，这个动力显然不是作为代码的“形式”的事物，对于系统中的代码来讲这个动力是“无形式”的，是不能用代码本身来描述的。比方说这样一条编程语句：`System.out.println(“Hello, world”)`，它在显示屏上显示“Hello, world”，但是当计算机执行这条语句的时候，从代码的角度讲我们看不到这个执行的动力是什么，我们只知道有个动力执行了它。因此，相对于代码本身，这个动力也只能是“无形式”。于是我们又可以展开想象，现实世界的动力对于现实世界的个体事物来讲就是无形式，它对个体事物产生无形式作用。

动力是普遍被人认识的一种事物，人们认识了各种各样的力，比方说，电力、引力、强力、弱力、影响力、作用力、推动力、吸引力、排斥力、驱动力、能力等等，这些力的特点都是能够驱动事物变化、运动或者保持某种状态。这种驱动力就是原动力（在不引起歧义的情况下就直接叫动力），那么，动力是什么？动力是如何使得事物进行变化或者运动的？

从古希腊开始，人们就在寻找两种东西，第一个是世界最根本的基质是什么？第二个是推动基质变化的动力是什么？或原因是什么？在古希腊已经有了动力是无形式的萌芽，但是至今还没有人把这个观念自觉的提出来。因为，没有人能够想象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事物能够使得其它事物产生变化或运动，甚至没有人能够认为一个没有任何形式的事物是存在的。

阿那克西曼德说万物的本原不是水或其他元素，而是某种无限的、无定形的存在（Apeiron），且永恒不朽（Aristotle, *Physics*, Book III）。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解释的：“它作为本原，是不生不灭的。凡是产生出来的东西都要达到一个终点，然而有终点就是有限[有定形]。所以说，无限者[无定形者]没有本原，它本身是其它事物的本原，包罗一切，支配一切（Aristotle, *Physics*, Book III）”。总之，任何单一的或单纯的自然物均不能成为万物的本原，只有那种超越了具体的物质形态的原始混沌体，才是万物的本原。

关于阿那克西曼德的观点可以看到两点，第一，本源是一个不定的或无限制的领域，是一个无形的事物；第二，本源本身就具有动力性，因为它不是产生出来的，但是它产生万物的本源。也就是说，阿那克西曼德等人已经有了把动力看作是无形式的萌芽。

因为，那个原初的物质是无定型的，既然是这样，人们就认为没有办法去研究它，甚至无法表达它，只能说它就是一种无定型的事物。例如，阿那克西米尼就对（阿那克西曼德的）无限制/无定型的本源不满意，认为不确定的无限制者对他来说没有任何具体的意义。他提出本源应该是“气”，这是一种确定的物质，通过气的稀释和凝聚过程产生万物（Simplicius, 2011）。阿那克西米尼的这种尝试，代表了早期哲学中一种试图用更具体、更有定形的基质来把握世界本原的倾向，这也预示着后来的哲学家们将越来越疏远那个难以捉摸的“无定形者”，只能去研究那种有定型的事物，有限制的事物。这就开启了哲学家们以形式作为哲学的主要研究对象的道路。慢慢的人们就开始了以追求找到那种不变不动的、永恒的、不生不灭的事物为目标的哲学。经过几代哲学家的努力，确实找到了这种事物，在柏拉图那里就是理念，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是形式。并且，柏拉图把他发现的理念当作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亚里士多德同样也把他发现的形式当作事物运动变化的动力。没有办法研究那个“无定型的、无限制的”事物，而把这样不变的理念或形式当作动力是不妥的。因为，这样并没有解释那个“无定型的、无限制的”事物，而只是把它放在了一边，用相反的事物代替了它，这样做显然是不合适的。

由于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体系基本上是形式的哲学体系，因此，他解释动力也是用形式的方式，我们就来看看亚里士多德的具有动力的形式。

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任何个体事物都是形式与质料的统一体。这两者是相对的：低一级事物的形式可成为高一级事物的质料。例如，砖瓦作为泥土的形式，同时又是构成房屋的质料。由此，整个宇宙构成了一个从纯质料（相当于“非

存在”）到纯形式（“形式的形式”）交替上升的等级序列。在这个目的论框架下，高一级的物体不仅是低一级物体的形式规定，更是吸引低一级物体向自身发展的目的和动力源泉。因此，处于序列顶点的“纯形式”，作为所有物体追求的终极目的，成为了驱动整个宇宙发展变化的最终本源，即“第一推动者”。由于它自身已是纯形式，无需再变化，故而成为“不动的推动者”（Aristotle, *Metaphysics*）。

对于柏拉图来说，理念将实体引向完美（Plato, *Republic*）。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这两位哲学家解释的力是一种吸引方式的力，其实是把力归结为形式，是目的论的方式（形式吸引着质料向着形式变化，而形式就是质料的目的）。

相反，牛顿将力描述为推力，这是一种机械论的方式。机械论是用另外一个物体来推动某个物体来解释运动的，比方说，a 由 b 来推动，b 由 c 来推动等等，这样就会不断后退，以至无穷。这样我们没有发现力，只发现了一系列的物体。除非，在某个物体那里就停止了，而那个物体是不动的，而它是推动其它事物运动的最终原因。这个最终原因跟目的论的方式得出的结果一样，都得出了一个“不动的推动者”。这两种力的实质是一样的，只是方向相反。其实，这是标准的形式化的思维模式。只用这样的思维方式考察世界，其必然会忽略掉那个无形式的事物。只有承认动力是无形式，那个最终的推动者才会得到合理的理解。因为，无形式就是自己是自己的原因，它才可能去推动其它的事物，而自身不会被其它的事物所推动，也不需要其它的事物来推动，因为它是自因的。

除了外部推动和吸引，哲学家们转向在实体内部寻找动力。莱布尼茨认为，单子的本性是一种“原始力”（*forces primitives*），正是这种力使每个单子成为自由的自我原因，具备类似于感知和欲求的能力，从而驱动单子及其构成万物的运动。莱布尼茨将单子称为“无形体的自动机”，其内在的自发能动性成为活动源泉（Leibniz, 1714）。康德将这种力量定位于主体的实践能动性，赋予自主行动的能力（Kant, 1788）。黑格尔将其精炼为概念的自我否定辩证法，推动历史和逻辑的发展（Hegel, 1817）。费希特的自我设定自我积极构建现实，统一了物质与意识（Fichte, 1794）。这些哲学家已经自觉运用动力解决哲学问题，已经认识到了动力的作用（而隔离作用则不同，尚未被自觉用于哲学解释）。然而，能自觉的运用动力来解释问题是一回事，搞清楚“什么是动力”是另外一回事。

很多哲学家探讨的都是形式的哲学，但是背后隐藏着的却是动力作用。黑格尔的辩证逻辑就说明了这一点，他将否定视为概念和历史发展背后的驱动力。对黑格尔来说，矛盾不仅仅是对立，而是在一个实体内的内部的自我否定和自我冲突，它是所有运动的“基础”。与形式逻辑将矛盾视为不连贯的观点不同，辩证法将矛盾视为变化的“充分理由”，一个不需要进一步原因的无根据的基础（Hegel, 1817）。

黑格尔在他的辩证法中引入了动力，但是他没有说明什么是动力，也没有说明他的辩证法以及他的理论与动力有什么关系，好像两者是不想关的。在他的辩证法中好像有一个无形的手在背后做动力而发挥着作用，但是这个无形的手从来没有伸到辩证法的前台上来。他把力归结为主体的自我矛盾的否定性，那么矛盾的否定性为什么就会是动力呢？还是没有办法回答，这也没有超越把动力归结为形式的局限性，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情，因为，按照传统的思维，“无形式的事物”是没有办法表达的，也是没有办法研究的。

虽然现代物理学已经发展成为一种很高深的学科，但是，没有物理学家能告诉我们动力是什么。像物理学家 Richard Feynman 就非常谦虚，他不知道什么是力，除了给力定义一个数学公式外：

让我们来问一下，“写成 $F=ma$ 的牛顿定律的含义是什么？力、质量以及加速度的含义是什么？”嗯，我们可以凭直觉领会质量的含义，如果我们知道了位置和时间的含义，就能够定义加速度。我们将不去讨论这些含义，而要集中讨论力这个新概念。答案同样地简单：“如果一个物体在作加速运动，那么一定有力作用在这个物体上。”这就是牛顿定律所表明的，于是人们可以想象到的力的最精确和最优美的定义就能够简单地表述为：力等于物体的质量乘以加速度。假定我们有一条定律，即：如果所有外力之和等于零，那么动量守恒成立；于是产生了这样的问题，“所有外力之和等于零是什么意思？”对上面这个陈述的一个有意思的解释是：“当总动量不变时，外力之和等于零。”这种说法肯定有毛病，因为它实在没有说出什么新的东西。如果我们已经发现了一条基本定律，该定律宣称：力等于质量乘以加速度，并且正式加以定义，那么我们就什么也没有发现。我们也可以这样来定义力：一个物体不受力作用时将一直以恒定速度沿直线运动。于是，如果我们观察到一个物体不是以恒定速度沿直线运动，我们就可以说，物体上有力作用着。这些说法当然不可能属于物理学的内容，因为它们是一些循环论证的定义。上面的牛顿表述尽管看来好像是力的一种

最精确的定义，而且合数学家的意；然而，它完全是无用的，因为从这个定义得不出任何预见。人们可以整天坐在安乐椅上，任意定义一些词，但是要发现当两个球相互碰撞或者一个重物悬挂在弹簧上时发生一些什么则完全是另一回事，因为物体所表现的行为是与定义的选择完全无关的（Feynman, 2011, Vol. I）。（Let us ask,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ysical laws of Newton, which we write as $F = ma$? What is the meaning of force, mass, and acceleration?" Well, we can intuitively sense the meaning of mass, and we can define acceleration if we know the meaning of position and time. We shall not discuss those meanings, but shall concentrate on the new concept of force. The answer is equally simple: If a body is accelerating, then there is a force on it." That is what Newton's laws say, so the most precise and beautiful definition of force imaginable might simply be to say that force is the mass of an object times the acceleration. Suppose we have a law which says that the conservation of momentum is valid if the sum of all the external forces is zero; then the question arises, "What does it mean, that the sum of all the external forces is zero?" A pleasant way to define that statement would be: "When the total momentum is a constant, then the sum of the external forces is zero." There must be something wrong with that, because it is just not saying anything new. If we have discovered a fundamental law, which asserts that the force is equal to the mass times the acceleration, and then define the force to be the mass times the acceleration, we have found out nothing. We could also define force to mean that a moving object with no force acting on it continues to move with constant velocity in a straight line. If we then observe an object not moving in a straight line with a constant velocity, we might say that there is a force on it. Now such things certainly cannot be the content of physics, because they are definitions going in a circle. The Newtonian statement above, however, seems to be a most precise definition of force, and one that appeals to the mathematician; nevertheless, it is completely useless, because no prediction whatsoever can be made from a definition. One might sit in an armchair all day long and define words at will, but to find out what happens when two balls push against each other, or when a weight is hung on a spring, is another matter altogether, because the way the bodies behave is something completely outside any choice of definitions (Feynman, 2011, Vol. I).)

量子力学对力的解释是一些粒子的交换，比方说，电磁力就是电子不停的交换光子。但是，交换光子就是力吗，力在哪里呢？这样的解释跟人们用粒子解释意识难道不是很相似吗？它们都是试图用一种可观察、可描述的机制（形式）来解释一种难以直接观察或把握其本质的现象（无形形式作用或其结果），但机制本身并不完全等同于现象的本质。

在哲学和物理学这两个领域中对于动力的本质还没有任何确切的本质的规定性，动力只是一个直觉的概念。对于动力是什么？在这两个领域中没有任何明确的认识。哲学和科学在这一点上存在共同的困境，都还停留在对“动力”较为直观的认识和粗浅的使用上。

“什么是动力？”是古希腊以来人们一直想解决的问题，直到现在人们依然是在描述动力，而没有对动力有更深刻的认识，哲学家只是说形式的事物产生了动力，而物理学家只是测量和计算动力，只能给动力下一个数学公式的定义。这些都是形式的方式，对力的认识依旧像对意识的认识一样，是一个黑箱式的认识。只知道有这种事物，也知道如何测量、计算和运用它，但是，就是不知道它是什么，这个现象依旧像打着手电筒找光。关于形式人们已经研究的很多，也很深入了，但是直到现在人们对于驱动事物发展的动力的终极本质是什么，仍缺乏根本性的理解。于是，我们就可以大胆的猜想，对于人类的认识，对于某些事物只能有直观的（intuitively）认识，不可能有理性的认识，而有的事物是可以对其有形式结构的理性的认识的。只能直观的（intuitively）认识的事物没有形式结构，所以无法对其有理性（形式分解和结构分析）的认识。动力就应该是没有形式结构的无形形式的事物。

以上对于自古希腊以来人们对动力的认识就可以看出来，动力只能是无形式，也就是说，事物变化的原因最后只能归结为无形式。因为，任何想用形式化的方式表达动力，最后发现那都不是动力，那都是形式，所以，只有承认动力是一种无形式，我们才能对动力有真正的认识。如果动力是一种形式的话，那么，又是什么驱动动力呢？于是就会像无形式显现中所讨论的那样无限后退下去。如果要想避免无限后退，那么动力只能是无形式，动力作用只能是无形式作

用。也就是说动力作用是无形式产生的作用，动力是驱动形式的，它本身不需要驱动。注意，无形式动力驱动的是什么？是形式。在这里我们可以把形式叫做主体。也就是说，从动力的角度讲，形式就是主体。主体的意思就是要有能动性（主体是形式在动力作用下的体现，因此它必然与能动性相关，是能动性的承担者或表现者）。而在无形式显现作用中，我们把形式叫做本质。而在无形式隔离作用中，我们把形式叫做实体。这也就是为什么黑格尔说“实体即主体，主体即实体（Hegel, 1817）”的原因。显然，从无形式角度讲，这两个概念还是有区别的：实体是从隔离的角度来看形式的，主体是从动力的角度来看形式的。黑格尔并没有严格区分它们。可以看出，从三种不同的无形式作用角度看待形式，会有三个不同的概念。这样，我们对本质、实体和主体这三个概念的认识变得更清晰明白了，变得透明了。

前面我们看到，意识是一个显现的世界，宏观世界是一个隔离的世界，那么，有没有一个动力的世界呢？回答是的，这个世界就是量子世界，量子世界就是一个以动力为主的世界，它以动态变化为特征。量子动力世界明显的与宏观世界不一样，因为，量子力学告诉我们不能直接观察某个量子，只要去观察一个量子，它就会坍塌，失去原来的状态（从多种可能性的叠加态坍塌到一个确定的本征态）。这样，我们根据三种无形式作用把整个世界分成了三个不同世界：显现世界（意识世界）、隔离世界（宏观世界）和动力世界（量子世界）。

同样的，在意识的显现世界中也有动力（例如，意志力），在宏观的隔离世界中也有动力（宏观世界的物体的运动是需要动力的）。只是在这两个世界中，动力相对弱而已。量子动力世界中同样的也有显现作用（例如，量子态随时间演化而显现不同）和隔离作用（例如，量子本身就是一份一份的，这就是标准的隔离作用，因为它体现了离散性和可区分性）。

对于动力作用，每一个动力的事物都有变化的特点，这是从显现角度讲的，也就是说，变化是动力的显现。每一个动力的事物从隔离的角度讲都有产生（Generation）的特点，动力会产生不同的事物而显现出变化。

对于显现作用，每一个显现的事物，从动力角度讲就是直观（前面已经阐述了），从隔离的角度讲就是同一。从隔离的角度来讲，一个独立的事物直接显现的就是其自身（也是其本质），显现的就是其自身的同一性。比方说，对于显现，红色就具有同一性，不论在什么时候，我们的意识里产生的红色都是相同的，这种颜色是确定的，是同一的。

最后的总结是：隔离作用有独立和区分的特点（前面已经阐述了）；动力作用有变化和产生的特点；显现作用有直观和同一的特点。每一种无形式作用都有两个特点，每一种无形式作用的两个特点都是从另外的相应的两个无形式作用的角度获得的。这种特点也只能这样获得，因为一个事物的特点一定是要与其自身有区别的，才能称其为这个事物的特点。这就是用无形式作用理解无形式作用自身。

找到了这三种无形式作用有什么用呢？这已经非常有威力了，我们据此可以把任何事物，任何概念分成三类：隔离类、动力类和显现类。例如，在前面的论述中，我们已经从三种无形式的角度获得了对形式的一种分类：本质、实体和主体。这会使得我们对事物有非常清晰的分类，可以使得因混淆类别而导致的思维和概念的混乱而得到澄清。

简单的举个例子，我们已经知道了动力的量子世界和隔离的宏观世界是不同的世界，那么，我们观察量子的时候是在用隔离的方式观察的，因为我们的仪器都是宏观世界的隔离的事物，只要一测量，量子就会转化为隔离世界的事物，也就是说我们只能用仪器观测到量子转化成隔离世界的事物的行为，而不能观测到量子本身在量子动力世界中的行为。因此获得的结果也是隔离世界的结果，而不可能观察到量子动力本身的客观实在性。也就是量子物理学上说的，我们观察的量子行为总是与测量本身相关，而无法获得不受测量干扰的结果。可以看到，我们通过无形式作用论只是简单的划分了一下不同的世界，就清晰的解释了量子力学中长期争论不休的“测量问题”（以后还要详细阐述）。

同样的道理，我们也能解释意识为什么是主观的东西，而不是客观的东西。我们用任何仪器是观察不到意识的，因为，用研究客观的宏观世界的方法去研究意识，也只能得到隔离世界的结果，不可能观察到意识本身，就像用仪器去观测量子行为一样。这就是意识具有第一人称私密性（参见小节：科学能揭开意识的奥秘吗？Can science unravel the mystery of consciousness?）的原因。按照这个道理，动力的量子世界相对于隔离的宏观世界来讲也应该具有一定的私密性。我们进行测量，实际上是对隔离世界进行的测量，对动力的事物的测量（如对量子微粒的测量），是把动力转

化成隔离的事物来测量的。

通常我们所说的客观性实际上是指隔离世界的客观性。之所以我们不能测到动力的客观性，就是因为动力的事物转化成隔离的事物后我们才能对其进行测量，这是因为我们的测量本身只是隔离性的测量，所以我们只能测量隔离性，不能直接测量动力性。也就是说，宏观的隔离世界、量子动力世界和意识的显现世界它们都具有各自的客观性，它们的客观性具有各自的独立性（不能观察测量动力世界的动力的客观性，并不是说不能知道动力的客观性，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这个问题以后再探讨），不能够相互替代，但可以相互转化。不能要求量子动力世界的客观性和隔离世界的客观性是一样的，同样，也不能要求意识的显现世界的客观性和隔离世界客观性是一样的。我们用一个道理解释了两个不同的问题，这两个不同的问题的答案是一样的，这就增强了无形式作用论解释问题的说服力。这样我们就有了三种角度和三种方式来思考问题了，而不仅仅局限于一种片面的思考方式，把这三种思考方式联合起来对世界进行考察、研究就会得到全面而清晰的结论。这也是我考察、研究无形式作用论自身所使用的方法。

现代科学只使用和研究了两种形式，一是数学形式，另外一种结构形式。其实这些都是隔离形式，但是，还存在着显现的形式和动力的形式。而在科学中研究其他形式的时候也在用数学形式和结构形式对其进行模拟，或者转化成数学形式和结构形式对其进行研究，所以，科学在研究意识等事物时显得力不从心。

从以上的分析看，这三种无形式作用各有各相对应的形式，各有各的形式的确定性，也就具有各自的客观性。不能相互代替，但可以相互转化。当然，三种作用之间也有共同的形式，否则，我们的意识就没有办法认识到宏观事物的客观性，同样，宏观世界也不会进化出人类的意识。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了这三种无形式作用就可以对事物和概念进行系统性探究。比如，前面论述的实体、本质和主体的三个概念。当我们看到一个事物的本质的时候，我们自然会思考它的实体性和主体性。当我们面对显现作用的时候，就会想到它的直观和同一两个特点，当我们面对动力作用和隔离作用时，同样也是这样。我们随便找一个概念，比方说道德，我们就会想，有没有显现的道德？有没有隔离的道德？有没有动力的道德？如果有，那么它们是什么？这种系统性探究的思维在以后的章节中会是主要的思维方式之一。

三个无形式作用之间有什么关系吗？从表面上看，它们毫无关系，它们的区别显然很大，难以想象它们之间会有什么关系。是的，它们之间不仅有关系，并且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无形式作用论最核心的观点。接下来的部分会探讨这个问题。

参考文献

Einstein, A. (1916). *Relativity: The Special and General Theory*. Translated by R. W. Lawson, Methuen & Co., 1920.

Euclid. (c. 300 BCE). *Elements*. Translated by T. L. Heath, Dover Publications, 1956.

Aristotle. (1984). *Physics*. Translated by R. P. Hardie & R. K. Gaye, in *The Complete Works of Aristotle*, edited by J. Barne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Aristotle. (n.d.). *Metaphysics*. Translated by W. D. Ros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Hegel, G. W. F. (1817). *Science of Logic*. Translated by A. V. Miller, Humanity Books, 1969.

Husserl, E. (1913). *Ideas: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ure Phenomenology*. Translated by F. Kersten, Martinus Nijhoff, 1982.

Aquinas, T. (c. 1252–1256). *De Ente et Essentia*. Translated by Robert T. Miller, Fordham University, 1997.

Duns Scotus, J. (c. 1300). *Ordinatio*. Translated by P. V. Spade, in *Five Texts on the Mediaeval Problem of Universals*, Hackett, 1994.

- Kant, I. (1781).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Translated by N. K. Smith, Macmillan, 1929.
- Plato. (c. 380 BCE). *Republic*. Translated by G. M. A. Grube, revised by C. D. C. Reeve, Hackett Publishing, 1992.
- Leibniz, G. W. (1714). *Monadology*. Translated by R. Latt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898.
- Kant, I. (1788). *Critique of Practical Reason*. Translated by M. Grego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 Fichte, J. G. (1794). *Foundations of the Science of Knowledge*. Translated by P. Heath & J. Lach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2.
- Simplicius. *On Aristotle's Physics 1.3-4*. Translated by C. C. W. Taylor and P. K. Pellegrin, Bloomsbury Academic, 2011.
- Feynman, Richard P., Robert B. Leighton, and Matthew Sands. *The Feynman Lectures on Physics*. Definitive ed., vols. 1-3, Basic Books, 2011.